

佛光大學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實施計畫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鼓勵本校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展現學習成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外實務競賽實施計畫」。

二、競賽定義

本校學生於在籍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校外競賽，但不包含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

(一) 國際性競賽：

1. 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認定之國際競賽。
2. 列名於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附表之國際競賽。
3. 主辦單位為國外或國際性組織授權之學術競賽，須有五個國家以上參賽（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

(二) 全國性競賽：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競賽。需至少三縣市或三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三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三) 區域性競賽：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區域性對外公開競賽。需至少三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三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三、獎勵原則與金額

參賽隊伍經主辦單位評比獲獎且明確於簡章或參賽辦法、海報、網頁等公開資訊載明評比第一名或同等級組數取 1 組、第二名或同等級組數取 1-3 組、第三名或同等級組數取 1-5 組者得申請獎勵，最高獎勵金額以下列級別為原則：

競賽等級	國際級競賽	全國性競賽	區域性競賽
第一名	7,000元	4,000元	2,000元
第二名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第三名	2,000元	1,000元	500元
佳作	1,000元	500元	200元

四、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申請時程如下：

學期	收件開始日	收件截止日	競賽得獎區間
第一學期	開學日	10月31日	當年度4月1日至10月31日
第二學期	開學日	4月30日	前年度10月1日至當年度4月30日

(二) 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向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 每年 11 月及 5 月各審查一次。

五、注意事項

(一) 應優先向中央部會申請獎助：為鼓勵爭取外部資源並擴大獎勵效益，應優先向中央部會(如教育部下列兩項獎助)申請各項競賽獎勵，若無者再向本校提出申請獎助。

1、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2、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二) 同一隊伍、同一作品僅得申請獎勵一次，同時申請不同名次之獎勵，核以最高名次，重複申請將追回獎勵。

(三) 已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之活動，本中心不予以核發獎勵。

(四) 請於提交申請表時，檢附該競賽官網得獎資訊，以資證明。

(五) 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教務處年度預算決議；若年度預算不足，得酌減獎勵金額或停止受理。